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敏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敏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21時4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芙洛麗大飯店前，毆打廖孝諭，致廖孝諭受有頭部及左側臉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上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損害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
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呂苗澂